

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6年5月2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6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實施內部稽核，以協助董事會、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特訂定「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3人，為兼任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。委員由校長於校內專任教職員中遴聘，委員需含教師及職員代表。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指導。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1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並檢視學校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，提出改善建議。
二、審議學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計畫。
三、強化內部控制及人事、財務、營運、關係人交易事項等內部稽核作業。
四、檢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發現缺失未改善事項。
五、執行本校之內部稽核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